

渝府办发〔2018〕151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重庆市市级重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强化预算约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重庆市预算审查监督条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重庆市市级预算管理，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市级预算由市本级预

算和转移支付预算组成。市本级预算由部门预算、财政直编预算组成。

第三条 凡纳入市级预算管理的国家机关、政党组织、人民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等（以下统称市级预算单位），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市级财政部门具体负责市级财政预算管理工作，市级预算单位负责本单位预算管理工作。

第二章 预算的编制

第五条 市级预算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

市级收入预算的编制，应当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财政政策相衔接。对所有政府收入实行统一编制、统一管理，政府债务按规定纳入预算管理。收入征管部门要根据历年组织收入情况和预算年度经济政策调整等因素，认真测算各项收入，科学编制收入预算。

市级支出预算的编制，应当统筹兼顾、确保重点、厉行节约、公平高效。对所有政府支出应按保障国家机构正常运转、提高基本民生水平、推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的先后顺序予以安排，并根

据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保障重点统筹安排。

市级预算单位制发文件不得涉及越权减免税费等减少财政收入及增加财政支出的内容。除国家另有规定外，不得规定有关预算支出与财政收支增幅、生产总值和支出占比等挂钩。

第六条 市级预算单位的所有收支均应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全面反映预算单位的收支全貌。部门预算由本部门及所属各单位预算组成。

市级预算单位应将所有财政拨款收入和自有收入纳入部门预算管理。自有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本级横向财政拨款和非本级横向财政拨款、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上级补助收入、其他收入等。

市级预算单位应将所有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严格执行《重庆市市级基本支出预算管理办法》和《重庆市市级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

第七条 年初无法直接编列到部门的预算，作为财政直编预算管理。主要包括：

（一）按中央规定和政策由市级财政部门直接补助到专户和企业的资金。

（二）已确定资金使用方向和总体规模，但暂未确定具体项目、执行单位或需按进度安排的项目资金。市级财政部门应按照中央要求，逐步减少其资金规模。

（三）按人员政策预留的增人增支、调资调待等资金。

（四）政府性基金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等，按照以收定支原则，在执行中根据收入情况相应安排支出的资金。

（五）市级预备费。按照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六）其他无法编列到部门的预算资金。

第八条 市对区县的转移支付预算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和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市级财政部门编制转移支付预算时，应当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公开透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充分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等因素，根据中央资金提前下达情况和市级财力平衡情况，按照规定程序编报。市级预算单位要严格执行《市对区

县一般性转移支付管理办法》和《市对区县专项转移支付管理办法》。

市级预算单位不得擅自变动财政管理体制和有关政策，不得擅自从下级政府或下级主管部门集中收入或提取分成，不得擅自要求下级政府或下级主管部门配套解决有关预算支出。未商市级财政部门并报市政府书面同意，市级预算单位对下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提出的减收增支或资金分成要求，下级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第九条 市级预算实行部门预算、直编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同步编制。

（一）市级财政部门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市政府对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的要求，确定预算编制政策、编制内容、编制要求等，向市级预算单位部署编制工作；提出预算收支建议数，并汇总部门预算、直编预算、转移支付预算后编制市级财政预算草案。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5613

